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9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二、考核目标

三、考核内容

四、评价标准

五、考核方式

六、附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专业名称

动物防疫与检疫（410306）

2. 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在籍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目标

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技能考核主要从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两个方面进行，旨在引导高职院校加强专业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和专业办学水平；培养学生从事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检疫检验等相关工作的团队协作、现场准备、工具归位、成本控制、严谨规范、安全意识、吃苦耐劳、细节意识等方面的职业素养，倡导学生发扬“工匠精神”，培养适应当代动物防疫与动物检疫检验工作需要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专业基本技能：主要是兽医临床诊疗一个模块，包括与动物防疫和动物检疫有关的动物病理解剖、动物微生物学检查、动物疾病诊疗三部分。着重测试学生开展动物防疫和动物检疫工作的基本技能的掌握情况。

岗位核心技能：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和动物检疫检验二个模块。着重测试学生在动物养殖、动物流通、动物屠宰加工等工作过程中从事动物防疫和动物检疫岗位对核心技能的掌握情况。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兽医临床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检疫检验等3个模块的专业基本技能、岗位核心技能的考核。每个模块设置了若干考核项目，均要求学生能按照行业、企业的操作规范独立地完成相关工作，并体现良好的职业精神与职业素养。

（一）专业基本技能

模块一 兽医临床诊疗

该模块以养殖场动物疾病诊疗为背景，针对兽医临床诊治环节，完成动物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查、病原微生物检验、动物尸体剖检、病理识别、兽医临床治疗和外科治疗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养殖场兽医人员从事兽医工作所需的基本技能。

1. 动物病理剖检与识别技能点

基本要求：

(1) 技能要求

- ①能正确进行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完成剖检报告；
- ②能正确识别和描述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能依据病理变化分析动物疾病；
- ③能正确使用显微镜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切片的微观病理变化；

(2) 职业素养要求

能严格遵守尸体剖检、病理采样和送检的操作规程，具有无菌操作理念、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 动物病原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检验技能点

(1) 技能要求

- ①能正确采集、保存及送检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
- ②能正确对动物进行病原学检查，包括细菌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内容；
- ③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免疫学检验和免疫监测，包括应用凝集试验、中和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

(2) 职业素养要求

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具有生物安全意识、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3. 动物疾病诊疗技能点

(1) 技能要求

- ①能正确对动物进行基本体征检查和系统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 ②能正确对血液、尿液、粪便进行常规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诊断分析；
- ③能对动物机体各项理化因素进行检测与分析，并能在准确判断结果的基础

上提出可行的诊疗方案；

④能制订合理的常见外科手术方案，能规范完成外科手术基本操作；

⑤能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作出初步诊断、拟定防治方案、开出治疗处方，完成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

⑥能正确使用注射器，能根据治疗方案完成肌肉注射、静脉注射等给药操作；

（2）职业素养要求

具有吃苦耐劳的职业操守，具备安全操作、无菌操作的职业素养，遵守动物诊疗操作规程，体现良好的工作习惯。

（二）岗位核心技能

模块二 动物疫病防控

该模块以养殖场疫病综合防控体系构建为背景，针对疫病流行的三个基本环节，完成消毒、免疫接种、药物预防、疫病诊断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动物疫病防治员岗位从事疫病防控工作所需的技能。

动物疫病防控技能点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1）能正确完成消毒操作，包括正确配制消毒剂、正确选择消毒方法和合理设计消毒方案；

（2）能正确完成免疫接种操作，包括免疫程序设计、免疫实施方案设计、疫苗保存、免疫接种的组织和免疫注射等内容；

（3）能正确使用药物预防动物疫病，包括正确选择药物、合理调配药物和药物投放等内容；

2、职业素养要求

能严格遵守动物养殖场的疫病防控技术规程，严守操作流程和有关标准，具有安全意识和良好的敬业精神。

模块三 动物检疫检验

该模块以动物卫生检疫监督工作为背景，针对国内和国境检疫工作环境，完成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和检疫处理等工作内容，基本涵盖了动物检疫检验员岗位从事动物检疫检验工作所需的技能。

动物检疫检验技能点基本要求：

1、技能要求

(1) 能根据国家高级动物检疫检验员职业工种技能考核要求，能正确完成畜禽临诊检疫、宰后检疫的操作；

(2) 能正确运用检测方法，对肉、蛋、奶等畜产品进行新鲜度判断并出具检疫报告；

(3) 能根据《生猪屠宰检疫规范》制作猪肉样品的旋毛虫肉膜压片，正确进行镜检，判断检疫结果并出具检疫报告；

2、职业素养要求

具备依法检疫的职业操守，能够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检验实验室的安全操作规程与管理要求，重视操作中的每一个细节。

四、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本专业技能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根据考生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和用时量等因素评价过程成绩；根据技能作品（或产品）、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和提交文档质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成绩。

2. 分值分配：本专业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职业素养与文档质量占 20 分，专业技能占 80 分。

3. 技能评价要点：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的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不同考试题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如表 1 所示。考虑到不同任务的实际特点，在明确技能评价要点的基础上，制定具体项目的考核评价细则，见相应题库。

表 1 高职动物防疫与检疫专业技能考核评价要点

序号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1	兽医临床诊疗	动物病理剖解与识别	动物病理剖检、采样、送检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患病动物脏器常见病理变化正确识别，描述正确；能在显微镜观察充血、淤血、变性、水肿等病理切片，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病理剖检、采样、送检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
		动物病原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检验	动物病原微生物样品的采集、保存及送检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涂片、染色、镜检、细菌和病毒培养、培养基制备、动物接种等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

			确，操作过程规范；凝集试验、中和试验和血凝试验等血清学试验方法正确，器材选用和使用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严格遵守样品采集、病原学检查和免疫学检查的工作规范，具有无菌操作理念，操作过程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生物安全意识和职业素养。
		动物疾病诊疗	动物临床检查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血液、尿液、粪便常规检验方法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分析诊断结果；外科手术治疗等基本技能操作方法正确，过程规范，正确制定常见外科手术方案；根据动物病案例材料正确作出初步诊断，并拟定出相应的防治方案；正确开具治疗处方，根据处方正确进行药物选择、配伍和配制；能正确进行肌肉、静脉等注射方法操作，操作规范；保证人畜安全，在操作全过程贯穿无菌操作理念。
2	动物疫病防控	动物疫病防控	消毒剂配制正确、消毒方法选择正确和消毒方案设计合理，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消毒工作；疫苗保存条件、免疫程序设计方法、免疫接种实施方案设计内容和免疫注射操作等正确，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免疫接种工作；预防药物选择正确、用量准确、药物配制投服合理，操作过程规范，能正确开展对动物疫病的药物预防工作；具有安全意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
3	动物检疫检验	动物检疫检验	猪、牛、羊及家禽的活体检疫、宰后检疫与器官检疫方法正确，检疫步骤无误；体温计、听诊器、注射器、显微镜等检疫器材使用规范；肉、蛋、奶等畜产品新鲜度鉴定方法正确，等级判断清楚；猪旋毛虫等寄生虫检疫方法正确，检疫器材选择无误，检疫结果正确；遵守国家“动物检疫检验员”相关职业规范。

五、抽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考核，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和工作任务完成的质量作为评分依据，按 100 分制评分，60 分为合格，85 分以上为优秀。

1. 抽考模块选取：专业技能模块二和模块三为必考，占被抽题比 80%，模块一占被抽题比 20%。

2. 学生参考试题抽取方式：按参考学生 70%抽取模块二和模块三的试题，按参考学生 30%抽模块一的试题，每个学生随机抽取 1 道试题。

六、附录

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5月1日实施。

(2)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改，删去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2009修正，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2. 相关规范与标准

(1) 《动物疫病防治员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2) 《兽医化验员国家职业标准》，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4年3月15日正式施行。

(3) 《动物检疫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批准，自2009年7月26日正式施行。

(4)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动物检疫》(GB/T 27401-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5月4日发布，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5)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NY/T909—2004)，2005年1月4日发布，2005年2月1日实施。

(6) 《家禽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2010年10月1日施行。

(7) 《禽肉生产企业兽医卫生规范》(GB/T 22469-2008)，2008年5月4日发布，2008年10月1日实施。

(8) 《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10月14日发布，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9) 《鲜(冻)禽产品》(GB16869-2005)，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年12月15日发布，2006年1月1日施行。